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4:10
陳思靜議員	下午 2:50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2:55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下午 2:50	下午 5:20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20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下午 2:50	下午 3:45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20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0
蕭浪鳴議員	下午 2:55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0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50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贊華先生	下午 3:15	會議結束
吳明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仲怡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秘書
列席者

：莫傑劄先生

陳漢鈞先生
司徒永國先生
張培仲先生
黃劍偉先生
李麗嫦女士
李彧孜先生
郭慶平議員
黃偉賢議員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工程師 16

議程第二(1)項

林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
事務

議程第三(1)項

李家榮督察
李健煌警長

香港警務處元朗分區特遣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
任

議程第三(4)項

李安安博士

漁護署漁業主任(水產養殖環境)

議程三(5)及(7)項

施勇志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議程三(10)

黎明健先生
梁祖成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3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

缺席者

呂 堅議員
鄧賀年議員
鄧鎔耀議員
林添福先生
羅智強先生
黃志雲先生

(因事請假)
(因事請假)
(因事請假)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

2. 由於議程第 3(1)、3(2)和 3(3)項都是與違例擺放及阻街事宜有關，將會合併討論。另外議程第 3(5)、3(6)和 3(7)項都是與蚊患及阻止日本腦炎有關，亦會合併討論。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續議事項

(1) **王威信議員要求港鐵公司交代興建西鐵綫隔音屏計劃進度及工程時間表**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37 號、57 號及 69 號)

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林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不滿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一再將完成興建西鐵綫隔音屏計劃推遲至 2020 年。故此，要求港鐵公司交代推遲完成興建西鐵綫隔音屏的原因；
- (2) 認為港鐵公司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多年來都未有為興建西鐵綫隔音屏的工程達成共識；而且希望港鐵公司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出席環委會回答提問；
- (3) 質疑港鐵公司只為配合元朗站上蓋即將興建的物業才興建隔音屏；及
- (4) 要求港鐵公司交代隔音屏的覆蓋面積及長度。

6.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興建西鐵綫隔音屏的目是為緩解西鐵運作對鄰近住宅噪音敏感受體的影響，以符合相關法定要求，即《噪音管制條例》的標準。而且，工程計劃與鐵路站上蓋興建物業並無關係；
- (2) 正積極與相關的政府部門配合並探討一切可行方案，以優化隔音屏障的設計，從而盡快完成工程，期望在 2018 年上半年能落實最終方案，澄清現時未有具體的施工時間表；

- (3) 已於 2016 年第二季完成元朗站外牆的隔音百葉窗的工程，以緩解噪音影響；
- (4) 解釋西鐵綫隔音屏障工程與政府單車匯合中心工程部份工地重疊，為盡量減少兩項工程在先後進行的情況下對社區及環境帶來的影響，港鐵公司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達成共識，由港鐵公司一併負責興建單車匯合中心，分階段進行工程，使隔音屏障工程進行時，部份匯合中心的設施可持續開放與公眾使用；
- (5) 預計部分單車匯合中心的設施可在 2019 年投入服務；及
- (6) 港鐵公司知悉本年七月份，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已詳細交代單車匯合中心工程的進度。港鐵會與署方密切跟進相關工程進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7. 主席總結，要求港鐵公司跟進各工程的進度。而且單車匯合中心的竣工日期已一再推遲，要求港鐵公司及有關政府部門盡快交代工程設計及進度。

**(2) 麥業成議員和杜嘉倫議員強烈要求新田購物城增加廢物回收設施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52 號)**

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預計新田購物城會有大量商業垃圾，所以應增加廢物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
- (2) 認為現時所設的垃圾收集處面積太細，預留作垃圾收集處的土地面積不符合面積比例；
- (3) 建議改善垃圾收集處的去水渠及建設上蓋；
- (4) 憂慮新田購物城及其附近的行人路會成為另一個水貨客的集散地，並堆滿水貨客集散所產生的垃圾；
- (5) 認為相關部門應有措施應付水貨客，可能造成的垃圾問題，而檢控違例人士可以起阻嚇作用；
- (6) 要求食環署交代對相關的違例人士所作出的檢控數字及時間；
- (7) 查詢現時在新田購物城，相關部門有否與新田購物城的營辦商制訂一套處理購物城所產生的大量商業垃圾；及
- (8) 認為新田購物城是私人經營，政府不應過分干預；營辦者應可以自行有效處理商業垃圾。

9.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私人營辦商應自行處理由其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商業垃

圾，署方會檢控非法在公眾地方棄置垃圾的人士；

- (2) 派遣執法小組到北區及元朗區的水貨客集散黑點巡視及執法；
及
- (3) 會在下次會議上會交代對相關的違例人士所作出的檢控數字及行動結果。

10. 主席總結，雖然新田購物城是一私人營運，但政府仍應監控新田購物城的垃圾處理。

第三項：委員提問

- (1) **杜嘉倫議員和麥業成議員關注元朗區店舖違例擺放貨物阻塞行人通道**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59 號)
- (2) **呂堅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及馬淑燕議員提出有關大棠路貨物阻街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60 號)
- (3) **李月民議員, MH 要求檢控違規商業廣告受益人**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61 號)

11. 主席表示由於三項提問都是與違例擺放及阻街事宜有關，所以合併討論。同時亦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李家榮督察	香港警務處元朗分區特遣隊主管
李健煌警長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1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感謝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對打擊的店舖違例阻街的努力；
- (2) 指出元朗區內仍有多間藥房及菜檔長期擺放貨物阻塞行人通道甚至行車道，並在橫街擺放大量紙皮；
- (3) 向警方查詢有關因擺放貨物的方式構成危險或構成其他違法行為以作出的檢控及勸輿數字；
- (4) 觀察到部份食環署的人員在執法時態度未見積極；
- (5) 認為行人道及行車道容易被阻塞是因為元朗區泊車位少及行人道太狹窄所致；而近年來水貨客增多，他們在行人通道上整理貨物阻塞行人通道；
- (6) 認為應對該些商業活動所引致的阻塞行人通道給予合理的容忍；
- (7) 認為藥房有責任在店內騰出空間予顧客整理貨物；
- (8) 認為食環署在元朗區檢控違例擺放貨物／商業性易拉架、廣告及橫額的成效未如理想；在五月至七月期間只有六宗成功檢

控，但長期違規擺放廣告的數目應遠超檢控數目；

- (9) 不滿食環署在書面回覆上表示有在水圍銀座輕鐵站巡查期間未發現有展示商業性易拉架、廣告及橫額的情況，因為有大部分的有展示商業性易拉架、廣告及橫額是已長期擺放的；
- (10) 質問食環署執法的職員有否通過廣告上的聯絡資料對展示商業性易拉架、廣告及橫額的受益人作出警告及檢控；及
- (11) 建議食環署界定水圍區為違例擺放貨物／商業性易拉架、廣告及橫額的黑點。

1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在《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後，元朗區的檢控數字是全港 18 區之最高；
- (2) 在執法同時會考慮現場實際環境，彈性處理阻街問題，如短暫上落貨等；
- (3) 與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會有聯合行動打擊店鋪違例阻街；
- (4) 就大棠路有店鋪違例阻街，已採取行動；行動當日，已即場檢控有關菜檔及要求菜檔將擺放在備車處的貨物推回車上及舖內；
- (5) 會提升前線食環署人員執法的積極性；但否認食環署在執法時會無能為力及束手無策；
- (6) 集中人手打擊元朗市中心的多個違例展示商業性易拉架、廣告及橫額的黑點（如大馬路、大堂路、千色店、匯豐銀行一帶等）；
- (7) 已派員多次巡查水圍銀座輕鐵站一帶，在發現有違例展示商業性易拉架、廣告及橫額會立即透過宣傳品上的聯絡資料，聯絡負責人作口頭警告，如再有發現會對其發出告票；
- (8) 會在水圍區增加人手，加強打擊違例展示商業性易拉架、廣告及橫額；
- (9) 在本年約十月至十一月，食環署會有大型全港性行動打擊違例展示商業性易拉架、廣告及橫額；而且，食環署會加強宣傳及教育市民不可以違例展示商業性易拉架、廣告及橫額；及
- (10) 亦承認在執法時要完全清除違例展示商業性易拉架、廣告及橫額及相關的營銷員上有一定難度。在現行的職權範圍及法例下，食環署只可以清除違例展示商業性易拉架、廣告及橫額，但不能驅趕相關的營銷員。

14.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綜合回應如下：

- (1) 明白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執法時會遇到一定困難，

因此警務處會盡力配合食環署及環保署的各項行動，確保行動可以順利進行；及

- (2) 表示如發現店舖在黃格仔／雙黃線上落貨甚至將貨物擺放在行人通道上造成阻塞作出檢控；如有需要，成功檢控的數目會在會後提供。

15. 主席總結，警務處應盡力配合食環署的行動。但在嚴厲打擊同時，政府應考慮如何在減少違例阻街及避免窒礙商業活動的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4)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及杜嘉倫議員質詢棕櫚硬脂洩漏事件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62 號)**

16.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李安安博士 漁護署漁業主任(水產養殖環境)

1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希望相關部門澄清如果食用受棕櫚硬脂污染的海產會否影響健康；
- (2) 不滿部門在書面回覆中表示棕櫚硬脂未有大量漂流到後海灣，但其實棕櫚硬脂已漂流到香港多個海灣造成污染；
- (3) 不滿部門只清理在海上漂流的棕櫚硬脂，未有清理漂流到岸上的棕櫚硬脂；更擔心在岸上的棕櫚硬脂會因在陽光下溶化造成污染；
- (4) 希望了解漂浮在海上棕櫚硬脂會否受太陽直接日曬的影響受熱溶化；及
- (5) 表示政府應定期監察海面情況，當有事故時可以作出快速的應變及部署令影響及污染減至最低。

18. 漁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自得知事件發生後，漁護署已加強監察魚類養殖區及其他生態敏感地點和擁有較高生態價值的地區（如海岸保護區、深灣），未有發現魚類或海洋生物受棕櫚硬脂影響；
- (2) 未收到任何養魚戶反映大量死魚出現的異常情況；
- (3) 環保署在巡視後海灣一帶海域，並未有發現異常情況；而該海域的海水樣本的油脂含量低於可檢出的限度；
- (4) 漁護署代食物安全中心回應，表示由於有關海域的海洋生物包

括海產未受棕櫚硬脂影響，所以進食該些海產不會影響人體健康；

- (5) 指出即使受日照加熱，海水的溫度不會令漂浮在海上的棕櫚硬脂溶化；
- (6) 表示食環署現正積極清理岸上積聚的棕櫚硬脂；及
- (7) 指出環保署及海事處應有與內地部門設有通報機制。

19. 主席總結，要求各部門保持監察棕櫚硬脂對海岸及生態的影響，並希望各部門可以考慮議員對香港與內地部門的通報機制所提出的意見。

- (5) **李月民議員, MH 促請各部門做好環境衛生和杜絕蚊患，阻止日本腦炎傳播**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63 號)
- (6) **麥業成議員要求加強區內滅蚊及修剪路邊雜草工作**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64 號)
- (7) **馬淑燕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及呂堅議員, MH 要求加強區內衛生工作，預防日本腦炎**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65 號)

20. 主席表示由於三項提問都是與蚊患及阻止日本腦炎有關，所以合併討論。同時亦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施勇志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2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讚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各部門多個月來在區內努力滅蚊；
- (2) 擔心近日多次天雨及颱風會減低滅蚊工作效果；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可以加強雨後的滅蚊工作並清理積水；
- (3) 認為雖然食環署已在區內加強滅蚊並進行防止蚊患的宣傳及教育，但效用不太大；
- (4) 建議從源頭防止日本腦炎的傳播；引述日本腦炎是由於三帶喙庫蚊叮咬帶病毒的豬隻後，再在大約二公里內叮咬人類時傳播；所以，應該在養豬場及附近地點加強滅蚊；
- (5) 認為天水圍較遠離養豬場；故此，天水圍發生的日本腦炎案可能是由淤塞的明渠滋生蚊子傳播病毒；
- (6) 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常設代表解答日本腦炎傳播的主要因素是否透過豬隻；
- (7) 認為部門應加強監督外判員工的工作；
- (8) 建議給予食環署更多資源去滅蚊及防治蚊患；

- (9) 認為要花長時間協調不同部門，錯失滅蚊及防蚊的最佳時機；希望民政處統籌部門間的聯合行動；
- (10) 部門應到村內滅蚊，而非只向村代表派發蚊油及蚊水並要求村民自己噴灑；及
- (11) 建議在村內增設捕蚊器。

2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明白議員及市民關注區內的日本腦炎案，所以已在區內加強宣傳滅蚊及防蚊並派發清潔包及防蚊包；
- (2) 市民的合作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當問題出現在私人土地（如鄉村的私人土地），政府人員不能隨意進入；
- (3) 經多方努力合作後，元朗元崗的蚊患指數已由七月超越警戒線的水平在八月回落，反映情況有明顯改善；
- (4) 有已設立防治蚊蟲的巡邏小隊在各區巡邏及檢控，如發現有任何地方有積水及垃圾等令蚊蟲滋生，會立即檢控，現時更會針對地盤巡邏；
- (5) 表示民政處在八月至九月調撥資源予食環署設立流動滅蟲小隊在區內滅蟲；
- (6) 在養豬場附近重點滅蚊，亦有與漁護署及防治蟲鼠諮詢組的專業人士到元朗的養豬場巡查及滅蚊，發現養豬場的滅蚊及防蚊工作理想；
- (7) 認為可能在養豬場附近的鄉郊地方所滋生的蚊叮咬了豬隻後再叮咬人類令日本腦炎傳播；及
- (8) 未有計劃大量安裝捕蚊器，因為捕蚊器的實質成效有限；

23. 路政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定期在集水渠做清淤泥，包括下雨前後；而且，會定期派人去巡查集水渠及抽查外判人員的工作情況；日後會加強抽查外判人員的工作情況；及
- (2) 如議員發現任何集水渠淤塞可以通知路政署進行跟進。

24. 民政事務處綜合回應如下：

- (1)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已包括加強滅蚊剪草行動，並明白跨部門合作對有效防止蚊患非常重要；
- (2) 同意部門應加強監督外判員工的工作；贊成滅蚊工作應因應天氣情況靈活調配；及

- (3) 表示因為鄉村有大量私人土地，部門人員不能隨意進入該些土地剪草和除蚊，所以希望透過各村代表的協助，聯繫私人土地的業權人並進行滅蚊及防蚊工作。

25. 主席總結，明白各議員及市民對杜絕蚊患及阻止日本腦炎傳播的關注，要求各部門保持合作打擊蚊患。因漁護署常設代表未有出席是次會議所以未能在席上解答委員有關日本腦炎傳播的主要因素是否透過豬隻的提問，主席要求漁護署在會後解答，並要求秘書處提醒漁護署常設代表出席會議以便解答委員在席上的提問。

[會後補註：秘書處會後去信漁護署反映委員意見，其後在十月二十四日把漁護署的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8) 鄧鎔耀議員要求在新界元朗八鄉石崗橋設置公眾垃圾收集站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66 號)**

26. 主席總結宣佈，由於鄧鎔耀議員因事請假，應鄧議員要求，在本次會議中這提問會被取消。是項議程安排至下次會議討論。

**(9) 麥業成議員要求政府加強清掃及清洗街道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67 號)**

2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可以加強清洗在朗怡居一帶街道、鳳攸路及雞地附近街道；
- (2) 讚揚食環署在清掃及清洗街道上的努力，但要求釐清食環署與路政署之間對清掃及清洗行人隧道及天橋的權責；而且，指出現時的清洗行人隧道及天橋次數太少；
- (3) 觀察到食環署外判的洗地清潔工人的分工不平均；及
- (4) 建議食環署加強清洗鄉郊垃圾站及非法拋棄垃圾的黑點。

28.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目前與路政署的清掃及清洗行人隧道及天橋上的分工未有改變，路政署負責結構性清潔，而食環署負責日常清掃；
- (2) 如收到任何有關行人隧道及天橋的衛生問題，食環署會跟進；
- (3) 會加強對天水圍區內天橋的清掃及清洗，如有需要，清掃及清洗的次數更會加至一月一次；
- (4) 會因應街道的潔淨程度而在外判商的合約上列明清洗街道的密度；會進一步檢討是否有需要加密街道的清潔；
- (5) 如有人在街道上留下垃圾或垃圾汁液會作檢控；

- (6) 解釋清洗街道的服務有兩種 — 第一種是水車，有一個司機同時擔任管工，另外三個工人會分別拿水喉，拖水喉及掃地，如在人多的街道會有多一個工人拿擋布；而第二種是用高壓熱水槍，在狹窄及水車不能進入的街道清洗；及
- (7) 已設有專責小隊去檢控非法傾倒垃圾，在本年七月至八月已有約二百宗檢控，其中有十幾宗是有關鄉郊的垃圾站的非法傾倒垃圾。

29. 主席總結，食環署可以加強清理在鄉郊區的大型垃圾（如傢具），並可以重新考慮在資源與人手上的分配，尤其在對天橋清洗上與各部門協商，令環境更清潔。

**(10) 蕭浪鳴議員、呂堅議員、黃煒鈴議員及馬淑燕議員要求將元朗安樂路鋪設的低噪音路面物料延伸至朗屏西鐵站附近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68 號)**

30.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黎明健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3
梁祖成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

3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安樂路一帶的交通非常繁忙，隨着該一帶路段附近的住宅大廈相繼落成，希望政府於本年年底至出年年頭在安樂路至水門頭一段路測試新低噪音路面物料時可以延伸至朗屏西鐵站附近，令附近居民可更快得益及反映意見。

32. 路政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由於原定試驗的具體安排已經落實，更改工程範圍會嚴重影響原有進度。但在完成是次初步實地試驗後，會考慮於其它路段作進一步的試驗以收集更多數據。

33. 主席總結，希望實地試驗順利，並可延伸至朗屏西鐵站附近令有關路段的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減低。

**第四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環委會文件 2017／第 70 號)**

3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71 號)**

3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八月)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72 號)**

3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七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八月)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73 號)**

37.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食物環境衛生署文件:戊戌年元朗區年宵市場簡介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74 號)**

3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向檔主收取環保訂金，如檔主達到一定的條件時方可獲發還訂金；
- (2) 建議設立駐場環保機構在場內推廣原頭減廢；
- (3) 建議使用球場附近工廠區中的行人道／行車道，擴大年宵市場並疏導人流；
- (4) 要求在水圍舉辦另一個年宵市場；及
- (5) 建議將投標場地設在元朗而非水圍，因較近舉辦年宵的場地。

39.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簡介文件，並指出今年會邀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向年宵檔主提供有關「惜物減廢」的貼士，並在場內擴播宣傳，加強檔主的環保意識；
- (2) 而且，環保運動委員會會邀請一些非政府環保機構宣傳及推廣綠色年宵，並鼓勵檔主分類回收；
- (3) 有關環保訂金的建議會在檢討時向總部反映；
- (4) 年宵由準備到完結前後會用兩星期，封閉行人道／行車道兩星期會對使用者做成影響；
- (5) 會考慮在水圍一帶（如天秀墟附近的硬地球場）舉辦另一個年宵市場；及
- (6) 如下年度在元朗可以預留合適場地，投標將會在元朗舉行。

第九項：其他事項

4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月